

#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乌人社发〔2025〕38号

## 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5〕1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尽快部署，严格遵照执行。同时为做好全旗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旗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时间进度安排

（一）2025年除考评结合系列（专业），其他包括“定向评价”职称、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以及其他所有社会化

系列职称，个人申报时间截至6月25日，申报人员需在25日前完成注册及个人信息填报，选择申报计划并提交。

(二)线下材料提交时间:高中初级6月16日—7月4日(教师系列、农牧民职称线下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三)请各单位及时通知本单位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的接收和整理工作，确保材料接收工作有序进行。对于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职称评审申报。

## **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职称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 **三、资格审核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有关规定，做好材料的线上线下审核工作，确保申报人员线上、线下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一致。严格履行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理解领悟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比例及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员身份、工作业绩成果以及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苏里格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要负责所管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审宣传工作。

联系人：思维

联系电话：0477-7583319

联系地址：嘎鲁图镇党政新区6号楼B座101室 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点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 2025年职称申报岗位情况说明
4. 关于2025年职称申报情况说明的函
5. 2025年职称申报上报模板
6. 2025年职称申报单位用户操作手册
7. 2025年职称申报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8.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9. 乌审旗各专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0日



